购销合同

供方：长春市恒基化工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20240625-1

签订地点：长春

需方：镇赉县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为保护供求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
液氧	罐装	吉林	吨	290	1100	319000
葡萄糖	25kg/袋	黑龙江	吨	105	4450	467250
聚氯化铝	PAC、25kg/袋	巩义	吨	130	1350	175500
阴离子聚丙烯酰胺	PAM 阴 25kg/袋	任丘	吨	4	7600	30400
阳离子聚丙烯酰胺	PAM 阳 25kg/袋	任丘	吨	4	20000	80000
氢氧化钙	熟石灰 25kg/袋	河北	吨	35	1300	45500
合计	￥1117650.00		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：镇赉县白鹤路附近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汽运，供方承担运费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各费用负担：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款到付货，供方提供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传真件有效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，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：

(一)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。

供方单位：长春市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富丰路 2 号 法定(代表)人：王文启 开户行：农业银行长春中海支行 帐号：07-18760104000414S 电话/传真：0431-82978134	需方单位：镇赉县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团结东路 1369 号 法定(代表)人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行 帐号：0805225129000929042 电话/传真 0436-7256607